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委员会

征集办

国民党统治^时期辽宁省政
府及辽宁地区大事记

(1940.3 — 1948.10)

归档时的案卷号：

自 一九四二年六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卷内共

份

张

保管期限

国民党统治时期辽宁省
政府及辽宁地区大事记

(1940. 5 — 1948. 10)

(辽宁大学历史系档案班实习同学编)

辽宁省档案馆历史档案部

一九八二年六月

说 明

一九二八年末，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归附国民党南京政府。翌年一月，乃改奉天省为辽宁省，成立辽宁省政府。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在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下，放弃了东北，辽宁省政府先是撤退到锦州，次年一月又退入关内，以后便自行解体。

一九四〇年五月，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万福麟为辽宁省政府主席，在重庆建立了流亡政府。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国民党中央政府为抢夺胜利果实，宣布将东北重新划分为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等九省。

一九四五年十月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徐箴为辽宁省政府主席，前往东北“接收”。同年十二月辽宁省政府迁至锦州。一九四六年三月，辽宁省政府迁回沈阳。

一九四八年三月，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王铁汉为辽宁省政府主席。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人民解放军占领沈阳，东北全境宣告解放。

本大事记主要根据辽宁省档案馆收藏的“国民党辽宁省政府档案全宗”编写的。除主要反映辽宁省政府机关及辽宁地区从一九四〇年五月至一九四八年十月间的重要活动外，也有选择的收入了一部分国民党中

中央政府发布的和全国各地有关的重要材料。

大事记原则上使用“公元”纪年。但在引用材料原文时，为保持历史原貌，部分材料仍使用“民国”纪年。

文中，“国民党辽宁省政府”之称谓简称为“辽宁省政府”或“省府”、“本府”。

本文由于主要根据档案，未能查找更多资料，加之时间短促，水平所限，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见者批评指正。

辽宁省政府大事记

(1940.5 —— 1948.10)

1940年5月

- 3日 △ 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原二十集团军上将副司令万福麟为辽宁省政府主席。
- 22日 △ 国民政府颁发“辽宁省政府”“辽宁省政府委员会”铜印。

10月

- 18日 △ 万福麟呈请设立驻渝秘书处。

11月

- 18日 △ 行政院批准辽宁省府在渝设立秘书处。

12月

- 3日 △ “辽宁省政府”“辽宁省政府委员会”两印章启用。

1947年1月

- 8日 △ 省府制定“东北情报收集计划草案”，拟派人往东北建立组织收集情报。
- 13日 △ 行政院核准省府秘书处组织规程。批准每月经费六~八千元。
- 16日 △ 辽宁省政府秘书处成立。省府开始在渝办公。地址设在重庆南岸黄桷垭南山新村九十六号。
- 19日 △ 向行政院呈请任命洪钊为本府主任秘书。
- 25日 △ 省府任命王级、许壮图为秘书处秘书。
- △ 聘唐鸣九、金荆璞为省府参议。
- 29日 △ 聘王玉科、魏鎰为省府参议。

3月

- 11日 △ 聘刘赞周为省府参议。
- 16日 △ 颁布辽宁省政研究委员会规程。
- 本月 △ 共聘请省政研究委员会委员二十二人。

4月

- 1日 △ 聘马亮为本府参议。
- 6日 △ 省政研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确定各办事小组人员

及招集人。

- 17日 △ 国民政府任命洪钊为辽宁省政府主任秘书。
- 18日 △ 开始与吉林省府进行“呈请考试院核定东北流亡公务员铨叙审查补充办法”会稿工作。
- 23日 △ 聘阎吉玉、高崧山为省政委员。
- 29日 △ 省政研究委员会教育组召开联席会议。

5月

- 9日 △ 呈请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飭令各军事学校对东北籍学生广为招收或降低录取标准。
- 12日 △ 省府收到行政院关于“成立东北青年招致机构”的密令。
△ 国民参政会二届一次大会提出“东北四省政府工作纲领”。
- 14日 △ 聘赵洪文为省府顾问。
- 本月 △ 拟定训练救济东北失业青年办法。

6月

- 15日 △ 秘书长洪钊代表本府出席全国财政会议。
- 17日 △ 省政研究委员会召开政务、组训、教育等组招集人会议。
- 本月 △ 开始对流亡关内辽宁省籍大学、专科毕业学生进行调查。
△ 省府派员赴重庆市参加国民月会。

7月

- 10日 △ 为投考大学的东北籍学生办理食宿，开办讲习会。
- 11日 △ 收到行政院发“非常时期民事诉讼补充条例”。
- 15日 △ 收到行政院发“非常时期刑事诉讼补充条例”。
- 21日 △ 本府会同热河、黑龙江两省拟订“招致东北青年大纲”
“东北青年招致委员会组织规程”并呈送行政院。
- 26日 △ 收到行政院发“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
- 29日 △ 派员参加“战地党政委员会”第二次政治报告会。
- 本月 △ 《辽宁省政府公报》开始不定期发行。
△ 编拟本府“三十年度施政纲要”。
△ 保送东北籍学生二人入国立社会教育学院。

8月

- 5日 △ 省府秘书处设立第一科、第二科。
- 6日 △ 向行政院呈送“辽宁省三十年度施政纲要”。
- 7日 △ 本府与热河省拟具“招致东北青年组织大纲”及该组织规程、及预算。
- 11日 △ 代中央军校招收之东北籍学生进行考试。
- 30日 △ 考试院令准辽、吉两省“公务员补充办法”。
- 本月 △ 办理东北流亡公务员资历查审。

△ 编呈本府“三十一年度施政计划”。

△ 到本月止共登记辽宁省籍流亡关内各省居民二千八百人。

9月

21日 △ 收到行政院“重定沦陷区行政统一办法及决定办法二项”。

25日 △ 行政院制定“非常时期统一社会运动办法”。

10月

29日 △ 收到财政部发“整理省公债委员会组织章程”。

11月

5日 △ 洪钊代表省府参加教育部召开会议，会商东北青年学生招致、训练事宜。

28日 △ 聘钱公来为省府秘书。

12月

5日 △ 洪钊代表省府出席第三次全国内政会议。

6日 △ 召开省政研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日 △ 呈送省府本年度一至八月份工作报告。

16日 △ 召开临时救济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9日 △ 颁行“辽宁省政府奖学金办法”。
- △ 发出招收辽宁省籍工作人员赴东北敌后工作的密函。
- 21日 △ “东北流亡公务员资历审查委员会”公告成立。
- 本月 △ 截至本月止，共登记辽宁省籍在外省的居民五千一百四十六人。

1942年1月

- 5日 △ 收到行政院发“修正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

2月

- 25日 △ 收到行政院公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

4月

- 1日 △ 辽宁省政府公务员消费合作社召开成立大会并通过该社章程。
- 11日 △ 收到行政院颁行“国家总动员令”。
- 12日 △ 行政院发布“中华民国战时军律”。
- △ 省府向行政院推举王卓然、金毓黻、宁恩承、阎宝航、赵丽时、单成仪、朱纶等七人为参政员候选人。
- △ 举行教育小组会议讨论分配奖学金问题。

- 14日 △ 向行政院呈报选出张振鹭、吴家象、高惜冰、马愚臣、王化一、马亮、齐世英、钱公来等八人为第三届国民参政会辽宁省参政员候选人。

5月

- 5日 △ “国家总动员令”开始实施。
30日 △ 行政院颁行“战时国家总预算编审办法”。

6月

- 2日 △ 行政院发“研究国家总动员法实施程序”。
4日 △ 呈送本府“三十年度十二月份工作报告”。
25日 △ 委任刘启享为省府参议。
26日 △ 委任赵靖黎为省府参议。
28日 △ 行政院发布“国家总动员法实施纲要”。

7月

- 3日 △ 收到行政院“各省市县举行总动员会议通则”。
6日 △ 聘王生夫为省政研究委员会委员。
14日 △ 举行教育小组会，研究向中央政治学校、教育学院等院校保送辽宁省籍学生及分配奖学金等事宜。

- 15日 △ 收到行政院颁“公文改良办法”。
- 20日 △ 行政院发出“查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
- 28日 △ 向行政院呈报省府“三十年度政绩比较表”。
- 本月 △ 保送高中毕业生二人入社会教育学院。

8月

- 15日 △ 行政院发出“国家总动员会议组织条例”。

9月

- 17日 △ 省府主席万福麟应邀在中央广播电合作讲演。
- 18日 △ 东北四省抗敌协会主办的《东北先锋》创刊。
- △ 万福麟应邀为《东北先锋》撰文，纪念“九·一八”。

10月

- 28日 △ 委派李春光为省府东北工作特派员。

11月

- 24日 △ 收到行政院发“非常时期公务员任用补充办法”。

12月

- 4日 △ 聘赵靖黎为省政研究委员会委员。

1943年2月

10日 △ 呈送行政院本省有关编写年鉴之资料。

3月

19日 △ 回呈行政院称“本府对于省地行政权实际上不能行使，实行三联制成绩无从检讨”。

本月 △ 召开教育小组会议，讨论分配奖学金办法。

5月

14日 △ 行政院颁行“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

6月

1日 △ 内政部“修正户籍法”令各县市政府遵照执行。

27日 △ 向行政院呈送省府“三十一年度政绩比较表”。

7月

13日 △ 收到行政院“户口报查登记暂行办法”。

8月

18日 △ 对准备保送入中央政治学校的学生进行选拔考试。

- 26日 △ 在中央秘书处礼堂举行东北四省党务高级干部会议第四次会议。

9月

- 8日 △ 行政院发出“各省编制三十三年度岁出预算要点”，“战时各机关年度工作计划编造办法”。
- 29日 △ 选出本省医师代表十二人，准备出席“全国医师联合会第五届代表大会”。

11月

- 19日 △ 向行政院呈送“三十二年度辽宁省年鉴资料”。

12月

- 20日 △ 呈送行政院省府“三十二年度政绩比较表”。
- 21日 △ 派秘书处第二科科长杜锡辰为省府与中央设计局之间的联络员。

1944年1月

- 1日 △ 收到行政院“战时地籍整理条例”。

2月

- 11日 △ 行政院发出“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

3月

- 7日 △ 行政院、军事委员会发布“县(市)政府军事科裁併办法”。
- 28日 △ 行政院颁布“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件”。

4月

- 8日 △ 为新阵地图书社编纂“现代中国名人志略”撰写有关万福麟稿件。

5月

- 11日 △ 收到行政院发“战区各县县政府组织规程”。
- 29日 △ 万福麟出席全国行政会议。

6月

- 22日 △ 聘吴兆璜为省府参议。

7月

- 14日 △ 教育小组会议，讨论向中央政治学校、师范学校、社会教育学院等院校保送辽宁省籍学生，奖学金问题等事宜。

9月

20日 △ 召开省政研究委员会会议。

10月

9日 △ 聘潘甸声、刘烦阁、金典成为省政研究委员会委员。

12日 △ 行政院核准省府三十三年度工作计划。

13日 △ 聘彭仲麟为省政研究委员会委员。

11月

4日 △ 聘李充国、王文华、金质影为省政研究委员会委员。

17日 △ 聘于广心、周肇西、陈日升为省政研究委员会委员。

25日 △ 选出高惜冰、张振鹭、钱公来、王化一、齐世英、马亮、王卓然、马愚忱等八人为第四届国民参政会本省候选人。

12月

3日 △ 省政研究委员会军事组召开会议。

20日 △ 向行政院呈报省府“三十二年度政绩比较表”。

1945年1月

7日 △ 省府举行谈话会。

3月

- 20日 △ 为中华职业教育社编写“中国名人传”送万福麟履历表。

4月

- 17日 △ 呈送“三十三年度辽宁省年鉴”资料。

6月

- 7日 △ 呈送“三十三年度政绩比较表”。

7月

- 4日 △ 委派李春生为本府专员，回辽宁准备复原工作。

8月

- 15日 △ 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

- 25日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表《对目前时局的宣言》。

- 31日 △ 国民党中央政府发布“收复东北各省处理办法纲要”，在长春成立“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北行营”，下设政治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任命中央设计局秘书长熊式辉为东北行营主任。

- △ 重新划分东北地区为：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等九省。